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DC0600311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9 日 14 時 44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士林區捷運線形公園範圍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6 月 20 日 DC06003110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 | |
|------|-------------------------------------|
| 項次 | 5 |
| 違反規定 |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
| 法條依據 | 第 16 條第 1 項 |

| | |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情節狀況 處分 |
| |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就違規照片來看，系爭車輛係違規停放而非騎乘，請更改裁罰金額。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檢舉影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違規停放而非騎乘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士林區捷運線形公園，有違規行駛系爭車輛之檢舉影片附卷可稽；是系爭車輛在本市士林區捷運線形公園範圍內違規行駛之事實，堪予認定。又依前開影片所示，系爭車輛雙載（後座載有 1 人）進入本市士林區捷運線形公園，行經地點旁邊即有標示該處為線形公園及設有載明「人行通道、廣場禁行汽機車」之禁止標誌，訴願人疏未注意相關禁止規範，將系爭車輛駛入本市士林區捷運線形公園範圍內，自有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